汉考国际科研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汉语测试及国际中文教育类科研基金项目管理，落实考试、教学、科学研究相互结合、相互促进的理念，促进考试的长足发展，提高研究质量和水平，依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汉考国际科研基金项目管理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方针，以应用研究为主，鼓励理论研究，注重成果转化，着力提高科研质量和创新能力。

**第三条** 汉考国际科研基金项目管理，坚持公开公正、严格规范、保证质量的原则。采取按需设立、自主申请、专家评审、择优资助、过程管理、鼓励创新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汉考国际依照业务管理权限，对科研基金项目的研究活动进行指导和管理。

**第五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以汉考国际名义设立、资助的各类项目。

**第二章 项目设立与申报**

**第六条** 汉考国际每年设立一批科研基金项目，主要面向国内外高校教师及科研院所研究人员等，定期发布科研基金项目申报通知和课题申请指南，并组织项目的申报与评审工作。

**第七条** 汉考国际科研基金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两年。

**第八条** 汉考国际科研基金项目的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 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不具备以上职称和学位条件的，须有2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同行专家的书面推荐。

 **第九条** 其他申报要求：

1. 申请人每次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既往承担的汉考国际科研基金项目已按规定结项，且不存在违规行为；

2. 申请人同年度不得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汉考国际科研基金项目的申请，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加两个汉考国际科研基金项目申请；

3. 申请人申请资助项目的相关研究，已获得其他资助的，应当在申请材料中说明所申请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项目结项；

4. 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汉考国际科研基金项目，须在申请材料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申请鉴定结项时提交学位论文（出站报告）原件；

5. 已获得立项的国家和省部级项目及子项目，不得重复申请汉考国际资助；不得以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汉考国际科研基金项目。

**第十条** 汉考国际通过汉语考试服务网、汉考国际人才网、汉考

国际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申报通知和申请指南。申请者可到网站下载《汉考国际科研基金项目申请指南》和《申请书》及《申请书》（论证活页）进行填写。申报受理期限一般为1到2个月。

**第十一条** 课题申请人根据课题指南自行选择或拟定研究题目，按要求填写申请书和申请书活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截止日期之前将电子版材料提交至汉考国际。

**第三章 项目评审与立项**

**第十二条** 项目评审流程分为初审、复审和终审。对于初审认定符合要求的申请课题，汉考国际将组织专家进行匿名复审，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和统一制定的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对课题申请书进行评分，提出是否立项的建议并简要说明理由，最后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最终评议。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从汉考国际专家库中选聘。专家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熟悉课题研究的内容领域和选题，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修养，具有课题评审方面的经验。

**第十四条** 项目评审贯彻公平竞争、择优资助的原则。项目评审的基本标准是：

1. 研究选题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或现实意义，与汉语测试及汉语国际教育发展密切联系，具有前瞻性，预期能够产生创新性成果，并能实际指导业务的发展；

2. 课题研究方向正确，内容充实，论证充分，拟突破的重点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

3. 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对申报课题有一定的研究基础；有相关研究成果和资料准备；有完成研究工作所必须具备的时间和条件；

4. 研究实施切实可行，预期目标基本能够完成，经费预算安排合理。

**第十五条** 初审由公司研发团队对课题申请活页进行双向匿名打分，取平均值为初审分数。

**第十六条** 复审由课题评审专家按照统一制定的评审标准，从研究选题、内容方法、研究基础、可行性、成果价值等方面对照申请活页进行匿名双评，取平均值为二审分数，并给出是否建议立项的意见。

**第十七条** 终审将课题分为“专家双建议立项”“专家单建议立项”“专家双不建议立项”三档，每档内课题分数按照“0.3\*初审分数+0.7\*二审分数”规则计分，并按高低顺序排列。优先录取“专家双建议立项”且分值较高的课题，适当补充“专家单建议立项”高分值课题，原则上不考虑“专家双不建议立项”课题，以及在课题论证活页中泄露个人信息的课题。

**第十八条** 汉考国际对拟入选名单进行最终评议，评议结束后形成拟立项课题名单，并进行对外公示。

**第十九条** 课题立项结果及有关要求，由汉考国际以电话或邮件形式告知申请者，申请者本人在截止日期之前确认是否承担该研究项目，逾期未收到回复将视为放弃。

**第四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二十条** 汉考国际科研基金项目实行项目合同制管理和项目责任人负责制。

1. 项目正式立项前，汉考国际与各中标负责人签订《科研基金项目合作协议》，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项目协议是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有关各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

2. 项目申请人即项目责任人，一个项目只能确立一个项目责任人。项目责任人依照合同规定，在批准的计划任务和预算范围内享有充分的自主权；负责项目总体研究计划的实施，推动课题组成员间的协作研究。

**第二十一条** 为保证研究质量，汉考国际科研基金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

1. 负责人按照课题管理的有关要求，提交《科研基金项目中期检查表》和有关成果材料。中期检查的结果，作为后续拨款的依据；

2. 中期检查采用会议评审的形式，每个课题的评审专家一般为5人。

3. 汉考国际公布中期检查结果，对于没有进行实质性研究的项目、无故不接受中期检查或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停拨后续经费。

**第二十二条** 研究过程中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视为课题重大变更，须由课题负责人在中期检查时提出，经汉考国际批准之后方可实施：

1. 变更课题负责人的；

2. 改变项目名称或主要研究内容的；

3. 改变最终成果形式的；

4. 项目完成时间需要延期的；

5. 因故中止或要求撤销课题的；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上述变更的课题，将不予以结题。

**第二十三条** 汉考国际科研基金项目应严格遵守下列各项保密规定：

1. 涉及保密内容的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项目研究活动中如需相关考试数据、内部文件资料等，须依照汉考国际科研数据申请的要求及流程，与汉考国际签订《科研基金项目数据使用协议》。获取数据后，应严格遵守协议中的保密条款，不得将数据公开与传播。

**第二十四条** 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对该课题予以撤销，并酌情追回资助经费，负责人3年之内不得申报新课题：

1. 以课题名义进行营利或诈骗行为的；

2.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研究内容的；

3. 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或学术质量低劣的；

4. 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或发现学术不端行为的；

5. 第一次鉴定未能通过，经修改后重新鉴定仍未通过的；

6. 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到期后仍未能完成的。

**第五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二十五条** 课题负责人在申报课题时，应参考资助额度编制预算；在获批立项后，可按批准的资助金额调整开支计划。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经费实行“一次核定，分期拨付”的办法，一般分3次拨款。立项并签订协议后拨付资助经费的20%；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资助经费的30%；其余50%在项目通过验收结项后拨付。未通过验收结项的项目，不予拨付剩余经费。

**第二十七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图书资料费、数据采集费、调研差旅费、会议费、咨询费、劳务费、印刷费。

1. 图书资料费：指购买图书、翻拍、翻译资料以及打印、复印、誊录、制图等费用；

2. 数据采集费：指围绕项目研究而开展数据跟踪采集、案例分析等所需的费用；

3. 调研差旅费：指为完成项目研究而进行的国内外调研活动、参加相关学术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及其它费用；

4. 会议费：指围绕项目研究举行的项目开题、专题研讨、成果鉴定等小型会议费用。

5. 咨询费：指为开展项目研究而进行的问卷调查、统计分析、专家咨询等支出的费用。

6. 劳务费：指直接参与项目研究的课题组成员、科研辅助人员的劳务支出等。

7. 印刷费：指打印、誊写调查问卷材料、调研报告和研究成果的费用。

**第二十八条** 经批准停止或撤项的课题，将停止后续拨款，经费余额要退还汉考国际账户。

**第六章 项目结项与成果转化**

**第二十九条** 课题按期完成后，最终成果均须进行鉴定，通过鉴定后方予以验收结题。

**第三十条** 申请结项须填写《科研基金项目结项报告书》，提供最终研究成果，汉考国际通过验收、确认可以结项者，拨付项目经费的其余部分，并将验收结项情况予以公布。

**第三十一条** 课题研究成果可以包括著作、论文（集）、研究报告、课程、软件、数据库、系统、专利发明等多种形式。课题研究过程中所开展的学术报告、咨询服务、政策建议等活动及其实际效果、社会影响可一并纳入课题鉴定范围。

**第三十二条** 课题最终成果的基本要求是：

1. 课题负责人须在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的身份发表1篇论文。

2. 研究总报告不少于3万字，成果公报5000字以上。

**第三十三条** 科研成果的鉴定形式以会议鉴定为主。

**第三十四条** 每个课题的鉴定专家一般为5人，鉴定专家由汉考国际确定，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熟悉该专题领域的研究状况、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素养。鉴定专家不得来自课题组成员，如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第三十五条** 汉考国际组织鉴定专家在认真阅读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照课题申请书预期目标，从创新程度、完备程度、难易程度、成果价值四个方面逐项打分，提出客观、公正、全面的鉴定意见。

**第三十六条** 结项评审分数按照“0.6\*专家分数+0.4\*汉考分数”规则计分，汉考国际结合最终分数及鉴定意见，确定是否通过鉴定及成果等级。等级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类，与评分的对应关系是：优秀≥85分，良好70-84分，合格60-69分，不合格<60分。优秀、良好、合格视为通过鉴定，不合格视为不通过鉴定。

**第三十七条** 课题研究成果在出版、发表或向有关领导部门报送时，须在醒目位置标明——汉考国际科研基金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研究成果——等信息。汉考国际有权对课题成果进行使用、宣传和推广；

**第三十八条** 强化成果转化意识，拓展成果转化渠道，充分发挥项目成果的市场效益。

1. 鼓励项目成果向考试产品、考试新技术转化，提高项目成果的实用性；鼓励向课程、教材、教学转化，为培养优秀人才服务。

2. 建立科研基金项目成果库和学术精品库。所有验收合格并正式出版、发表的项目成果转入汉考国际科研成果库集中保存、展阅。对其中优秀的作品以“学术精品”的形式统一出版和展示。成果库分设实物展示库和电子文本库，面向国内外高等学校和社会开放。

**第三十九条** 项目成果归汉考国际和课题组共同所有。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汉考国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